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 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拟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可转债借款债权（以下简称“可转债债权”），受让价格为 7,224 万元人民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推广西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参股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色珠光”）上市事宜，使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受让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债权合计 7,224 万元，受让价格为 7,224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选择按照 9.03 元/股的价格，将可转债债权本金 7,224 万元转为七色珠光 800 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七色珠光 1,800 万股股份。前述交易授权公司总裁签订相关受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七色珠光为

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担任七色珠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七色珠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企业名称：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7号两岸贸易中心A栋9层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大厦12层122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医疗、娱乐业、教育行业的投资等。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七色珠光概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80 号（珠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苏尔田

注册资本：11677.346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

七色珠光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主营珠光颜料制造，产品分为珠光效应材料、合成云母粉、珠光艺术涂料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油漆和涂料、印刷纸、塑料以及化妆品领域，是珠光效应材料及人工合成云母领域的主要生产商，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七色珠光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6%，为其参股股东。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担任七色珠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七色珠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近三年资产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89.62	76,325.77	115,939.93
净资产	22,324.86	30,206.77	87,041.56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875.26	32,272.83	44,101.57
净利润	2,803.94	7,883.34	11,799.78

（二）可转股债权情况概述

1、可转股债权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七色珠光提供指定用途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7,224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三方约定该借款的利率为 8%/年（单利）。原协议中约定，满足条件时出借方有权以每股单价 9.03 元认购七色珠光股份，认购股数不超过 800 万股股份，债权存续期间利息年化率 8%保持不变。上述可转股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股权权属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

律纠纷或争议。

如公司受让该可转股债权，公司将持有七色珠光债权并在相关情形发生时拥有债转股选择权。如未满足债转股条件或选择债权不转股，公司可取得利率 8%/年的保底借款利息收入；如七色珠光满足合格上市条件或借款期限届满，且公司选择债权转为股权，可增加对七色珠光的持股比例。基于七色珠光未来增长潜力，且拥有收益保底条款，公司拟受让该可转股债权。

2、可转债投资协议基本内容

(1) 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借款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方）：

乙方 1：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2) 借款金额

出借方拟向借款方提供柒仟贰佰贰拾肆万元（RMB72,240,000 元）的借款。

(3) 借款用途

除经出借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外，借款方应当将协议借款仅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主营业务（即，珠光效应材料、人工合成云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协议借款不得用于证券期货交易、归还贷款、对外担保或偿还其他债务。

(4) 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的利率为百分之八（8%）/年，单利。

若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出借方形式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则出借方成为借款方股东之日，借款方向出借方分别支付截止转股日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如有）、迟延利息（如有）等。出借方同意，若出借方行使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后成为借款方股东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后续借款利息（如有）予以豁免。

(5) 还款

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

若七色珠光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且出借方尚未行使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则出借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期内的借款利息仍以利率百分之八（8%）/年，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6）债转股选择权

在借款期限内及延长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出借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其债权转换为股权：

- ①七色珠光满足合格上市的条件；或
- ②借款期限届满，且借款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

出借方有权以每股单价 9.03 元认购七色珠光股份，认购股数不超过 8,000,000 股股份。

四、债权转让协议及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可转债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债权

本协议转让标的即目标债权为：甲方基于《可转债投资协议》《保证合同》所享有的对七色珠光的债权及其衍生权利。

3、目标债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截至交割日，甲方对七色珠光享有的借款债权合计为 7,224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7,224 万元。

4、违约责任

（1）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①未如实披露目标债权瑕疵的。
- ②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相关债权证明文件，且经催告后仍未交付的。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应

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二）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转股方案

（1）甲方同意按照《可转债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对乙方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 7,224 万元转为乙方的股份 800 万股，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乙方同意按照 9.03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新增发行股份 800 万股。

（2）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4,773,467 股，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261%。

3、乙方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债转股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 7,224 万元受让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完成债转股后，持有七色珠光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14.4261%，增加分享其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所带来的收益，可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也是助推广西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参股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的需要。公司本次受让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转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敏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本次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受让参股公司七色珠光可转债债权并实施债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